

关于招收退休、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8B_9B_E6_c36_330067.htm（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国务院发布）一、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努力发展经济，广开就业门路，积极安置城镇待业人员。当前，要把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，适当发展个体经济，作为打开城镇就业新局面的主要方向。各级计划、财政部门要把发展集体经济问题，切实纳入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。各级经委要认真负起在发展集体经济中统筹协调的责任。劳动人事部门应坚持贯彻执行“三结合”（劳动部门介绍就业、自愿组织起来就业、自谋职业）的就业方针，搞好职业技术培训和就业的组织、指导工作。二、对因病提前退休的工人，或不具备退休条件而退职的工人，即按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（三）项规定：“男年满五十岁，女年满四十五周岁，连续工龄满十年，由医院证明，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”提前退休的工人，或按第五条规定：“不具备退休条件，由医院证明，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”退职的工人，在他们退休、退职时，不再实行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。三、对正常退休的工人，即按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（一）项规定：“男年满六十周岁，女年满五十周岁，连续工龄满十年的”，（二）项规定：“从事井下、高空、高温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，男年满五十五周岁，女年满四十五周岁，连续工龄满十年的”，（四）项规定：“因工致残，由医院证明，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”而退休的工人，

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，或子女就业少的，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；其中家居农村、户口迁回农村的退休工人，可招收其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。但均须经过德智体全面考核，严格按照招工条件录取；不符合招工条件的，不得招收。应该实行劳动合同制。在招收退休工人子女时，应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考核、统筹安排工作，并实行三至六个月的试用期。对不服从分配的，以及在试用期内表现不好和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，应予辞退。四、对前几年招收进来的退休、退职职工的子女，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和考核。凡是呆、傻、精神病患者，以及明显不符合招工条件的，应当进行清退；本人基本符合招工条件、但不能适应现任工作需要的，要给以培训，经过培训仍不适应工作需要的，特别是文教、卫生部门的人员，由当地人事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给予调整，另行安排工作。对不服从调动的，应予辞退。五、各地自行规定招收离休、退休、退职干部的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，应即停止执行。他们有城镇户口的适龄子女，按城镇一般待业青年对待，根据“三结合”的就业方针，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就业。六、整顿招收退休、退职职工子女的工作，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安定团结，各级人民政府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，切实加强领导。要向职工群众进行细致的思想教育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教育干部和群众识大体，顾大局，个人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和国家利益。要严肃法纪，坚决反对不正之风，对违反政策和纪律的行为，要及时进行严肃处理，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。七、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。凡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

一律失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